

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。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3日起暂停转让，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不超过2019年5月17日。

2019年5月28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，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7月17日。目前因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手续仍在办理中，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无法在7月17日前完成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8月17日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乐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8日